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4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东莞钢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连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春，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建平，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实习
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
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岗贝村彩云路1号原3号宿舍401室

法定代表人：徐家林。

被执行人：徐家林，男

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
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1号1-3栋5楼

法定代表人：徐家林。

申请执行人东莞钢好建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徐家林、深圳市普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9）穗仲案字第 15785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540844.23 元及利息，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在前次执行过程中，本案执行到位的案款 32269.44 元已划付给申请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请求暂时中止对担保人房产的处置，本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依法立案。

本案在仲裁保全阶段，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首创八意府 10 栋 30D（不动产证号：6000650969）的房产，保全案号为（2019）粤 0307 财保 2826 号。2021 年 3 月 3 日，案外人张慧向本院提交书面担保申请书，同意以其名下两处房产（不动产登记号分别为 2000347712、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第 0100258 号）为本案执行提供担保。2021 年 3 月 4 日，申请执行人以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担保人张慧已提供担保为由，请求本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普源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名下前述房产的查封，并申请查封担保人张慧提供的担保房产。本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0）粤03执4931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查封担保人张慧

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东方瑞景苑小户型住宅727（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第0100258号）的房产及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龙园龙凤雅居龙腾阁1601（不动产证号：2000347712）的房产。在执行担保期间，被执行人未依照约定履行债务，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处分担保人名下财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担保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裁定如下：

一、强制拍卖、变卖担保人张慧

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东方瑞景苑小户型住宅727（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第0100258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二、强制拍卖、变卖担保人张慧

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龙园龙凤雅居龙腾阁1601（不动产证号：2000347712）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审判长）肖伟光
执行员 罗 平
执行员 马 黎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书记员 陈兴恺